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遴选确定预重整战略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7月27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预重整管理人书面通知，经遴选确定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同富投资”）为公司预重整战略投资人。

2、后续，预重整管理人将会同公司与中选的预重整战略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洽谈并签署相关意向投资文件，完善预重整方案，并提交公司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2022年11月7日，南京中院作出（2022）苏01破申62号《决定书》，为有效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可行性，及时挽救企业，提升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2022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管理人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并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管理人招募预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7月27日，公司收到预重整管理人书面通知，经遴选确定湖北同富投资为公司预重整战略投资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战略投资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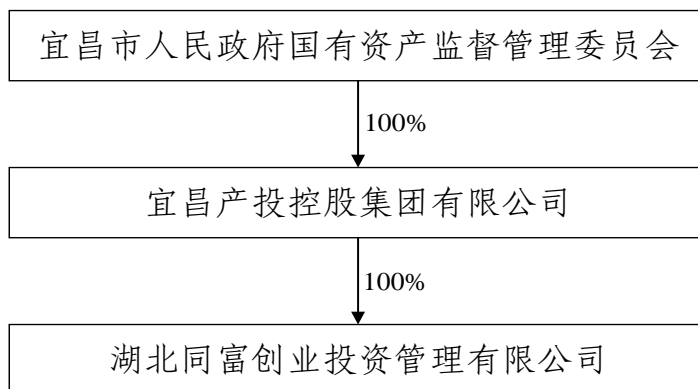
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是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一级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与宜昌高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昌产投产业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合署运营。其始终围绕集团战略部署，做强产业投资平台，开展产业研究、基金投资、资本运作等相关业务，具有丰富的经验。其重点聚焦投资绿色化工、清洁能源、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领域。经过多年实践探索，形成了涵盖天使、创投、产业等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的百亿规模级基金集群，累计完成投资项目 190 多个，投资金额超 69 亿元。

（一）工商登记信息

- 1、公司名称：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052601684L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柯锦辉
- 6、注册地址：宜昌市伍家岗区东站二路 1-1 号三峡（宜昌）大数据产业园 C12 栋
- 7、成立时间：2012 年 8 月 13 日
- 8、经营范围：产业基金运营与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产业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及其他市场化业务；投资管理（不含个人资产管理及金融、证券、期货、保险资产管理）；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含中介）（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

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北同富投资 100% 股权，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与湖北同富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湖北同富投资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以及出资安排，湖北同富投资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预重整战略投资人确定对公司的影响

预重整战略投资人遴选确定后，湖北同富投资将积极参与并全力支持公司预重整和重整工作，有利于公司预重整和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有利于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促进公司回归持续健康发展的道路。

三、风险提示

1、后续，预重整管理人将会同公司与中选的要重整战略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洽谈并签署相关意向投资文件，完善预重整方案，并提

交公司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进行预重整，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最终能否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持续健康发展的道路；若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遴选确定预重整战略投资人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7日